

省厅 127
2012 7 10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苏人社发〔2012〕278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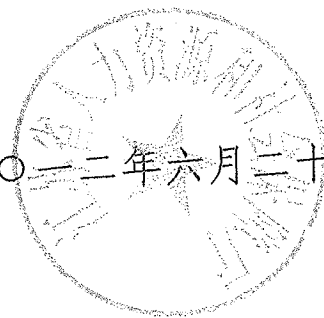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发布2012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利率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省直管企业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，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账利率确定为4.10%。

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，参保人员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前按照规定推算的储存额，年利率按7.8%计算。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

主题词：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 利率 通知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2年6月28日印发

共印220份